

#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此外，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重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，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姜贺统



程爵浩

2020年 4 月 29 日